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108 年度七縣市首長會議

會議資料

2020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IN TAICHUNG



THE DAZZLING CITY

台灣燈會 · 璀璨台中

主展區 2020/0208 SAT. — 2020/0223 SUN.
台中后里花博園區

副展區 2019/1221 SAT. — 2020/0223 SUN.
台中文心森林公園

台 台中市政府 國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演奏廳

議程表	1
壹、合作提案簡表	5
貳、各合作提案資料	11
編號 01 推廣低污染車輛-建置綠能電動車輛充電環境	13
編號 02 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	15
編號 03 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	17
編號 04 協助處理新竹縣堆置垃圾	19
編號 05 推動七縣市宗教場所節能減碳作為-低碳宗教場所認證標章	20
編號 06 建請臺電編列經費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	21
編號 07 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發電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對象	23
編號 08 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	24
編號 09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26
編號 10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27
編號 11 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	28

編號 12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31
編號 13 新闢沿臺 74 線彰化市至臺中朝馬轉運站市區公車路線	32
編號 14 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管理平台	34
編號 15 建請中央推動臺鐵西部幹線海線鐵路雙軌化.....	39
編號 16 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	41
編號 17 建請中央改善客運業經營環境，維持民眾行的權利	43
編號 18 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	44
編號 19 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	45
編號 20 共同於各縣市旅遊網站行銷中臺灣旅遊資訊.....	46
編號 21 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47
編號 22 共同參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49
編號 23 共同參與「2020 臺灣燈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50
編號 24 共同參與「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	51
編號 25 建請中央協助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費補助新臺幣 1,950 萬元.....	52
編號 26 建請中央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	54
編號 27 共同防制生雞糞不當流出，避免危害環境與孳生蒼蠅影響環境衛生	55

編號 28 擴大以善代金響應管道，中部七縣市聯合共同與超商洽談利用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以善代金捐款服務.....	57
編號 29 中臺灣區域招商資訊治理平台機制.....	59
編號 30 七縣市共同行銷「2020 臺中購物節」.....	61
編號 31 七縣市共同辦理「109 年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62
編號 32-2020 臺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	64
編號 33 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	69
編號 34 為落實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使用農藥者安全用藥教育案.....	70
編號 35 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以達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之效.....	72

議程表

108 年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七縣市首長會議-議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負責單位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首長會議			
17:00-17:10	報到時間		臺中市政府研考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7:10-17:15	首長及貴賓入場	入場時介紹首長	
17:15-17:20	年度議案成果報告	臺中市政府研考會 吳皇昇主委	
17:20-17:40	七縣市首長致詞	致詞順序	
17:40-17:45	介紹低碳宗教場所認證 標章揭幕及啟動儀式	(1人3分鐘) 臺中市 盧秀燕市長	
17:45-17:50	記者聯訪	彰化縣 王惠美縣長 南投縣 林明溱縣長	
17:50-18:00	步行至文心森林公園	苗栗縣 徐耀昌縣長 新竹縣 楊文科縣長 雲林縣 張麗善縣長 嘉義市 黃敏惠市長	
2020 臺灣燈會副燈區(文心森林公園)開幕式			
18:00-18:35	引導前往文心森林公園 就座並進行點燈儀式	本階段全程配合觀 旅局流程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壹、合作提案簡表

108年合作提案簡表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1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廣低污染車輛-建置綠能電動車輛充電環境	P13
2	空污環保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	P15
3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	P17
4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助處理新竹縣堆置垃圾	P19
5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推動七縣市宗教場所節能減碳作為-低碳宗教場所認證標章	P20
6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請臺電編列經費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	P21
7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發電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對象	P23
8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	P24
9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SBIR聯合成果展」	P26
1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P27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1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	P28
12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P31
13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新闢沿臺 74 線彰化市至臺中朝馬轉運站市區公車路線	P32
14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管理平台	P34
15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中央推動臺鐵西部幹線海線鐵路雙軌化	P39
16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	P41
17	交通建設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改善客運業經營環境，維持民眾行的權利	P43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	P44
19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	P45
20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共同於各縣市旅遊網站行銷中臺灣旅遊資訊	P46
21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P47
22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P49

中臺灣區域洽平台-108年七縣市首長會議手冊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23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2020 臺灣燈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P50
2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	P51
25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建請中央協助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費補助新臺幣 1,950 萬元	P52
26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中央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	P54
27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共同防制生雞糞不當流出，避免危害環境與孳生蒼蠅影響環境衛生	P55
28	環保空污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擴大以善代金響應管道，中部七縣市聯合共同與超商洽談利用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以善代金捐款服務	P57
29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中臺灣區域招商資訊治理平台機制	P59
3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2020 臺中購物節」	P61
3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辦理「109 年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P62
32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20 臺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	P64
33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	P69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3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為落實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使用農藥者安全用藥教育案	P70
35	其他議題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以達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之效	P72

貳、各合作提案資料

編號 01

一、案由：推廣低污染車輛-建置綠能電動車輛充電環境。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一) 請各縣市尋找合適地點（如公部門、公民營停車場）廣泛設置電動二輪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誘因方式，如獎勵補助方式，以增加設置意願，並對外開放申請補助，擴增中部地區綠能充電環境。

(二) 為鼓勵民眾優先選購電動車輛，提供電動車輛車主免牌照稅、免燃料費、公有停車場免費停車等優惠政策。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一) 請各縣市尋找合適地點（如公部門、公民營停車場）廣泛設置電動二輪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誘因方式，如獎勵補助方式，以增加設置意願，並對外開放申請補助，擴增中部地區綠能充電環境。

(二) 為鼓勵民眾優先選購電動車輛，提供電動車輛車

主免牌照稅、免燃料費、公有停車場免費停車等
優惠政策。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02

一、案由：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

二、提案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一) 彰化縣位於中火南方，東北季風盛行期間之下風處，直接影響彰化縣空氣品質，且其排放之污染物對其他鄰近縣市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影響亦不容小覷，希冀透過本提案，共同研商中火用煤減量監督機制等目標。

(二) 以 106 年臺中電廠與麥寮汽電廠汽力機組比較，臺中 10 座機組總計排放量為 TSP：1,791 噸、SO_x：14,170 噸、NO_x：18,794 噸；麥寮汽電廠 3 機組合計排放量為 TSP：243 噸、SO_x：987 噸、NO_x：2,301 噸臺中電廠排放量為麥寮汽電的 7~14 倍，排放標準亦較為寬鬆。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一) 本治理平台共同要求中火燃煤用量減半，並請中火提出生煤使用減量規劃期程，定期由本治理平

台共同確認及監督。

(二) 針對中火提出之許可申請、異動或環評審查案

件，經由本治理平台共同審查。

(三) 請中火公開每年定期檢測之相關報告，供本治理

平台之縣市查閱，並定期維護各項空氣污染防治

措施，確保其防制設備之效能。

(四) 請中火定期（每季）公開生煤使用量，供各縣市

查詢。

(五) 輔導臺中電廠提昇防制效率進行污染減量。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另臺中市政府已積極落實生煤減

排自治條例，也請各縣市共同努力，以督促中火減低生

煤量、改善空氣品質。

編號 03

一、案由：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烏溪為跨中彰投河川，分析沿線各測站水質項目發現多有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項目影響烏溪河川污染指數，部分測站並有水質重金屬濃度偏高情形，為提升烏溪流域水體品質，研擬三縣市合作以提升流域污染削減管理，按各測站檢測數據，依其特性削減污染來源，採以增加稽查及管制強度，並向中央爭取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減少河川水體污染負荷，使烏溪流域達到治水、利水、保水、親水等目標，提升流域整治成效。

四、具體落實方案：

針對所轄區域污染來源，分工執行污染削減，並佐以輔導及稽查，杜絕未經處理處理之廢（污）水直接排入烏溪，並向中央爭取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減少河川水體污染負荷，提升烏溪河川水體水質。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臺中市政府今年已稽查七次、開罰逾 6,000 萬元，請持續嚴格控管，以提升烏溪水質。

編號 04

一、案由：協助處理新竹縣堆置垃圾。

二、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一) 新竹縣無自設焚化爐，縣內家戶垃圾委由他縣市焚化，過去常因進廠量能不足或歲休等因素，導致垃圾堆置。

(二) 垃圾堆置期間，亦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及民怨問題，故請縣市焚化爐有餘裕量時，提供新竹縣處理垃圾。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一) 協助新竹縣焚化家戶垃圾。

(二) 新竹縣支付廢棄物處理費並回運等比例焚化後產出物。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已完成，解除列管。

編號 05

一、案由：推動七縣市宗教場所節能減碳作為「低碳宗教場所認證標章」。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三、說明：

為改善宗教活動燃燒線香、金紙、鞭炮等所產生溢散性空氣污染，擬結合七縣(市)政府力量，提出宗教場所空污減量行動方案，規劃具體落實方案(辦法)如上，並藉由七縣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簽署程序，讓宗教場所產生榮耀感、認同感及凝聚共識，一起為環保宗教貢獻心力。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一) 倡導宮廟團拜一炷香。

(二) 紙錢減量、集中燃燒。

(三) 推廣遼境使用環保鞭炮或環保禮炮車。

(四) 七縣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06

一、案由：建請臺電編列經費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一) 統計 107 年全國各電廠發電量 2332.9 億度，臺中發電廠發 372.5 億度，占 16%，且其細懸浮微粒 PM2.5 排放量占臺中市總量 14.6%，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亦分占 63.6% 及 39.2%，為臺中市最大之固定污染源，確實會對環境品質與中部地區市民健康造成嚴重影響。

(二) 日前經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爭取，臺電允諾明年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預算，為高雄市執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興建健康風險評估，評估報告前置期約需 1 年半，計畫執行期約 1 年半，總計 3 年，預計 112 年燃氣機組運轉前產出報告。

(三) 臺中市之「空氣污染物 PM2.5 環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為三階段計畫，目前第三階段執行中，執行期間至 109 年 3 月 26 日。為持續追蹤臺

中發電廠對臺中市居民所造成之影響，未來仍須持續監測及執行健康風險評估。

(四) 爰此，建請中央督促臺中發電廠編列相關經費，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並與當地醫院及區里長溝通合作，研擬健檢服務計畫。

四、具體落實方案：

懇請經濟部惠予協助編列臺電公司相關經費，以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並儘速與當地醫院及區里長溝通合作，研擬健檢服務計畫，藉此讓中部地區居民儘早掌握身體健康狀況，負起為中部地區居民健康把關的責任。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07

一、案由：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發電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對象。

二、提案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一) 麥寮汽電於空品不良時，由臺電統籌全國電力調度且依臺電降載調度指令執行。

(二) 但依臺電公司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僅將臺電公司各火力電廠納入計畫，未將民營電廠納入調度對象。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中部及雲嘉南空品不良時，籲請臺電公司應將燃燒生煤之麥寮汽電納入作為共同實施降載的優先調度對象。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08

一、案由：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三、說明：

(一) 臺中市截至 108 年 5 月底之接管率於六都僅高於桃園市(臺北市：78.14%、新北市為 60.67%、高雄市：43.4%、臺南市：19.42%、臺中市 18.22%、桃園市：12.48%)，且有關中部七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如下：苗栗縣(18.16%)、新竹縣(17.63%)、雲林縣(4.56%)、南投縣(4.7%)、彰化縣(1.04%)、嘉義市(0.55%)。惟污水下水道建設屬全國基礎建設，且中部縣市受補助情形明顯低於南北都會，為平衡縣市發展，中部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不應與其他縣市差距太大，請中央擴大編列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增加中部縣市補助比例，以降低全國污水接管率之差距。

(二) 現地污水處理設施為因應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不易

快速提升，先行收集晴天污水在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的良好措施，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編列建設與成效評估經費，俾利河川水質提升。

四、具體落實方案：

為減少烏溪等各大流域之河川水體負荷，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併同 03「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案持續推動。

編號 09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二、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三、說明：

(一) 中彰投苗四縣市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已連續四次分別由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主政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每年約有 50~60 家廠商參與，並邀請經濟部長官及縣市首長出席活動，除讓各縣市之廠商展示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的成果，同時也促進各縣市廠商交流與互動，均獲得參與活動廠商之好評。

(二) 本次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新加入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建議三縣市加入主政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四、具體落實方案：

由七縣市每年輪流辦理，自 108 年起，辦理順序為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108 年 SBIR 已辦理完成。

編號 10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說明：

為落實盧市長「貨出去，錢進來，全力拚經濟」的市政願景，臺中市政府經發局訂於今（108）年7月10日至8月18日辦理「臺中購物節—全城折扣」活動，為帶動民間參與、提升活動效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傳。

四、具體落實方案：

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請七縣市協助活動宣傳。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108年臺中購物節已辦理完成。

編號 11

一、案由：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說明：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311 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物流及倉儲)，另經濟部工業局初步分派予中部地區為 846 公頃，若基於中部各縣市各有產業發展之需求下，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調高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

(二)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推估至民國 125 年以前產業用地發展需求尚須 3,311 公頃之估算方式，係根據長期水、電供給風險度之變動趨勢，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單位面積實質產值(土地使用率)及 GDP 數值，進而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之總量面積。另推估各分區分派量，係考量地方水電供給條件、人力供給等因子，以區域層級作分派，合先敘明。

- (三) 查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之指導原則，鼓勵地方政府擬定產業用地發展計畫並會商中央產業目的主管機關，以作為產業用地空間發展與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擬定依據，故本府延續「臺中市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505 公頃、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用地為 1,822 公頃，合計為 2,327 公頃，以作為未來臺中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之參考。
- (四) 惟經濟部工業局初步分派予中部地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僅 846 公頃，爰請各縣市說明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以共同協調分派量或集體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提高中部地區分派量。

四、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將發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表達縣市需求。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已獲中央函覆。

編號 12

一、案由：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二、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三、說明：

考量各縣市辦理住商節電，最近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案件數量，數以萬計，且須行政作業時間方可核撥補助款，致有時間落差，為利該計畫期程之銜接，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經費執行率標準，俾利各縣市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後續計畫經費。

四、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已獲中央函覆。

編號 13

一、案由：新闢沿臺 74 線彰化市至臺中朝馬轉運站市區公車路線。

二、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三、說明：

(一) 朝馬轉運站為臺中火車站外重要之客運轉乘樞紐，其服務包含臺中市區客運及中長程國道客運，亦鄰近臺中市政府臺中工業區、中科園區、大學區及百貨商業區，本提案考量拓展彰化及臺中生活圈，方便民眾通勤往來，故研議由彰化朝馬路線，另為提供更快速服務，本提案將行駛臺 74 高架道路，以加速營運效率。

(二) 本次提案路線為「彰化火車站-中正路-臺 1-臺 14-臺 74-市政路(經西屯一交流道)-朝富路-朝馬轉運站」。

(三) 既有類似路線：

1. 國道客運統聯客運 1615(去)：統聯彰化站(王田交流道)-朝馬轉運站(提供下客)-臺北轉運站。

2. 國道客運統聯客運 1615(返)：臺北轉運站-統

聯彰化站(王田交流道)。

(四) 既有 1615 路線規劃上因考量臺北往返彰化國道長途客運乘客需求，僅提供去程下客及返程上客服務，對於彰化往返朝馬之中短途乘客甚為不便，另班次約每小時一班亦較長，故新闢此路線滿足服務缺口。

(五) 本路線以彰化至朝馬間快捷直達為目的，目標族群為彰化市民，中途停靠站如下：彰化火車站、民生路口、車路口、長順街口、市子尾、和調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中庄子、山子腳、安溪路、鮮乳廠、香山里、朝馬(臺灣大道)、朝馬轉運站。

(六) 全長 17 公里、起訖沿途停靠 13 站，行駛時間約 43 分。

四、具體落實方案：

透過市區客運行駛臺 74 快速道路，提供臺中朝馬轉運站往返彰化火車站之快速直達公車服務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14

一、案由：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管理平台。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三、說明：

(一) 計畫目的：

1. 建立區域聯合交通管理中心，與地方中心進行資源整合，達到資訊共享、區域交通跨區協調管理，以達到舒緩行政區交界處之交通壅塞以及降低維運成本之目的。
2. 聯合交通管理中心整合資料及人力，可整合人力，進行資料加值分析應用，組成具備決策分析能力的交通管理中心，並協調建立事件應變機制。
3. 聯合交通管理中心可再延伸整合應變中心，一般時間執行交通管理或車輛派遣業務，災變或特殊事件即成為應變中心，不僅節省應變中心建置及維運成本，更可提供完整機動的應變能力。

(二) 計畫主要內容包含：

1. 協調確立跨區域協控小組組織架構：中彰投聯合管理中心的建立主要協助各單位(縣市政府、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之間遭遇到跨單位問題時能夠快速溝通，整合各單位資源快速處理問題，因此首先確立各組織間的溝通對象、管道、方法，甚至對應產生專職組織機構等組織問題以達到成本降低卻具備更好服務的情況。
2. 確認各單位需求主題：各單位都有各自的交通管理需求，例如：訊息(壅塞、改道與施工等等)發布、號誌控制與活動管理等，當在行政區邊界或道路等級變換時可能衍生需要其他單位的協助處理時，目前系統較難快速運作。因此計畫將針對各縣市需求處理的主題，如平日時段臺中、彰化與高快速道路的上下班常態性壅塞，或假日、連續假期南投與高快速道路的遊憩目標之非常態性壅塞。計畫中將針對主題問題，確立各單位需求並建立對應策略之內容、權限、實施時空間範圍以及單位限制等，

期望在此範疇下能夠達到整體路網最佳之目標。

3. 設計與規劃系統平台與通訊：依照上述組織建立與需求建立統一系統平台，利用雲端、前端網頁以及帳號管控等技術有效整合各資訊(示意圖如下)，並讓各單位都能夠登入使用，減少各單位軟體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計畫中將考慮各單位目前系統狀況進行系統規劃，另外通訊部分將參考目前既有協定與需求進行沿用與擴充，讓系統能夠保持足夠的擴充空間與彈性。
4. 落實系統建置及永續維運：過去各縣市自行建置交控中心，不僅建置成本高昂，維運經費往往捉襟見肘。各縣市聯合建置，一方面節省管理中心軟硬體建置及維運成本，另一方面更可集中資源，成立協控議題處理組織，協助分析議題，協調建立處理機制；亦可協助各縣市處理交通管理議題，建立管理機制，並分享給聯盟城市，提升交通管理聯盟城市的交通管理能

力。

四、具體落實方案

在臺中市發展整合型交通管理中心基礎下，聯合周邊縣市建立雲端交通管理中心平台，採聯合建置、聯合營運，節省建置及營運成本，並統合力量成立協控決策小組，面對區域間交通管理問題(例如，高快高速公路上下匝道、遊憩觀光區假日壅塞)的協調處理；同時可統合運用決策分析人力，協助區域分析各類交通管理的議題，並建立管理機制。落實方案規劃如下：

(一) 建立區域交通管理協調組織架構

依據國內外區域協控運作機制，初期成立區域交通管理聯盟，再逐步建立區域交通管協調組織。

(二) 初步分析系統規劃需求及資源

就區域交通管理聯盟認知需解決的協控議題及未來交通管理中心的發展策略，初步研擬區域交通管理中心的架構，以研擬推動策略及投入資源。

(三) 區域交通管理聯盟聯合向中央申請經費

研擬推動計畫，聯合向中央申請區域交通管理發展計畫經費。縣市聯合申請中央計畫補助，地方

自籌款將可減半。

(四) 建置協控平台及整合維運組織

1. 依據現階段臺中市及周邊縣市的交通管理系統資源，建立長期資料收集及分析平台架構，並分階段就各縣市認知需要處理的協控主題，釐清影響及處理方案，並建立協控機制。
2. 統合維運人力，降低交通管理中心的維運成本，並整合決策分析人力，建立有決策力的營運團隊。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15

- 一、案由：建請中央推動臺鐵西部幹線海線鐵路雙軌化。
- 二、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三、說明：
 - (一) 臺鐵西部幹線海線鐵路北起竹南，南迄彰化，部分路段目前仍為單軌運輸(其中苗栗縣境內談文至大山、白沙屯至新埔及通霄至苑裡等3路段，長約16.3公里)，火車常需要會車而停等，不僅使火車班次數及運輸量受到限制而無法提升運輸量，且影響沿線地方發展。
 - (二) 鐵路雙軌化有助於都市發展的功能，增加尖峰時刻通行班次，不僅改善海線居民的旅運需求，也能帶動地區發展，並解決因交通事故引起之中斷通行。本計畫完成後可消除鐵路單軌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運輸之運量，促進地方發展。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定以4年(106-110年)為期程，分3期編列特別預算，並依「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

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及「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推動 38 項軌道建設，其中成功追分段雙軌化計畫業已納入該計畫辦理。

四、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交通部將鐵路海線拓寬為雙軌運行納入前瞻計畫辦理。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16

一、案由：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

二、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三、說明：

(一) 目前雲林、彰化及臺中等縣市，因經濟活動十分密切，已形成共同生活圈，跨縣市就學及就業往來人口數逐年增加，以往學生就學除搭乘學校專車外，搭乘公路客運多需轉乘多次公車始可到達。

(二) 另雲林縣旅外鄉親眾多，現況縣境內雖有高鐵雲林站提供服務，惟該站停靠班次班距過大，不符需求，故多數民眾皆搭乘臺鐵至臺中新烏日轉乘高鐵，惠請建議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沿途停靠彰化站，藉以加強建置與串聯周邊縣市完善路網，並便捷雲林、彰化等地區需北上搭乘高鐵之轉運需求。

四、具體落實方案：

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臺鐵快捷直達車，以提升交通服

務品質及大眾運輸搭乘率。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提請友好立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爭取資源。

編號 17

一、案由：建請中央改善客運業經營環境，維持民眾行的權利。

二、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三、說明：

(一) 客運業經營環境經營日趨困難，如一例一休制度造成人事成本增加、司機員嚴重短缺且流動率高，導致公共運輸業人力調度備受衝擊，各地縮編減班狀況履見不鮮。

(二) 再者，本府所關路線，多為服務性路線、偏遠路線等民生路線，然虧損補貼逐年減少，業已造成基本利潤受限，影響未來客運業者對申請新路線或開發路線、增加路線班次等將趨向保守。

(三) 綜上，客運業經營環境困難，客運業者投資經營意願降低，甚而影響民眾之行的權利。

四、具體落實方案：

請交通部協助改善客運業經營環境。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已獲中央函覆。

編號 18

一、案由：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說明：

108 年 11 月份舉辦 ITF 臺北旅展，將邀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有參展 ITF 臺北旅展者，共同設置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整合中臺灣觀光資源發揮行銷綜效，將協調旅展主辦單位將中臺灣各縣市攤位集中一起，共同設置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

四、具體落實方案：

108 年 11 月份舉辦 ITF 臺北旅展，敬邀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共同設置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整合中臺灣觀光資源發揮行銷綜效。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108 年 ITF 臺北旅展已辦理完畢。

編號 19

一、案由：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說明：

2020 臺灣燈會由臺中市政府舉辦，規劃主展區為后里花博園區、副展區為南屯文心森林公園，時間：主展區：109年2月8日至2月23日、副展區：108年12月21日至2月23日，臺灣燈會為我國年度大型的節慶活動，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各縣市盤點行銷管道資源，協助共同行銷中臺灣觀光旅遊。

四、具體落實方案：

2020 臺灣燈會由臺中市政府主辦，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各自盤點行銷管道資源協助行銷燈會。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編號 20

一、案由：共同於各縣市旅遊網站行銷中臺灣旅遊資訊。

二、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說明：

因應數位化潮流，中臺灣各縣市利用各自網路資源協助刊登中臺灣旅遊資訊，網路資源共同行銷，共同行銷中臺灣旅遊。

四、具體落實方案：

因應數位化潮流，中臺灣各縣市利用各自網路資源協助刊登中臺灣旅遊資訊，網路資源共同行銷，共同行銷中臺灣旅遊。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21

一、案由：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說明：

(一) 2020 臺灣燈會場址將落腳臺中花博后里園區，目前森林園區、花舞館與馬場園區都會變身成為燈會展區，預計市區文心森林公園也設置副燈區。臺灣燈會每年可望吸引破百萬人次參加，具國際品牌知名度，因此，會擴大該活動觀光經濟效益，由點線至面。

(二) 查交通部觀光局為行銷臺灣燈會，每年均規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建請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應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中臺灣觀光發展。

四、具體落實方案：

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22

一、案由：共同參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說明：

中、彰、投、苗四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訂於108年11月9日至12月1日結合新社花海及花毯節假本市新社區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第二農場舉行，其中農特產品行銷活動除邀請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共同辦理單位推薦30攤位參展外，擬邀請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各推薦5個攤位參展。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中央核定後，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由臺中市政府邀請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市推薦攤位參展。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108年中農博已辦理完成。

編號 23

一、案由：共同參與「2020 臺灣燈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說明：

「2020 臺灣燈會」訂於 10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3 日假原花博后里馬場園區及森林園區舉行，預計設置 80 個攤位邀請中臺灣各縣市參展。

四、具體落實方案：

「2020 臺灣燈會」內容規劃確定後，由臺中市政府邀請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市推薦攤位參展。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24

一、案由：共同參與「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說明：

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於 108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假瀋陽新世界博覽館舉行，結合中部 7 縣市力量，共同行銷臺灣優質農特產品，拓展能見度，增加行銷推廣機會，提升農民收益。

四、具體落實方案：

召開 7 縣市 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討論會議後共同前往瀋陽行銷推廣農特產品。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已辦理完成。

編號 25

一、案由：建請中央協助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費補助新臺幣 1,950 萬元。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說明：

- (一) 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訂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結合新社花海及花毯節假本市新社區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第二農場舉行，總經費新臺幣 3,880 萬元，擬向中央請求補助 1,950 萬元，中、彰、投、苗 4 縣市配合款 1,930 萬元：
- (二) 臺中市政府請求補助 1,200 萬元，臺中市政府配合款 1,000 萬元。
- (三) 彰化縣政府請求補助 250 萬元，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300 萬元。
- (四) 南投縣政府請求補助 250 萬元，南投縣政府配合款 380 萬元。
- (五) 苗栗縣政府請求補助 250 萬元，苗栗縣政府配合款 250 萬元。

四、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臺灣農業博覽會」新臺幣 1,950 萬元。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108年中農博已辦理完成。

編號 26

一、案由：建請中央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

二、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三、說明：

(一) 石虎目前於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等縣市都有出現記錄，依據文獻記載過去在臺灣普遍分布於低海拔山區，建議中央應訂定全國統一之石虎保育規範供各縣市參照執行，避免不同縣市各自訂定強度不一之法規或自治條例，而保育強度有所差異。

(二) 建議中央參照「森林法」內§38-2~§38-6條，為保護老樹新增訂之「樹木保護專章」，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石虎保護專章。

四、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中央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內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強化石虎保護與管理。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已獲中央函覆。

編號 27

一、案由：共同防制生雞糞不當流出，避免危害環境與孳生蒼蠅影響環境衛生。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一) 南投、彰化縣交界八卦山臺地每年到農作施肥時節，農民多使用成本較低之生雞糞直接於田間施灑作為肥料，產生惡臭、孳生大量蒼蠅，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及遊客觀光意願。

(二) 南投縣約 200 家養雞場、苗栗縣約 140 家、臺中市約 180 家、彰化縣約 1,260 家，其中彰化縣約佔全國 1/3 之多。為解決生雞糞跨縣市不當流出造成之環境問題，爰提案請七縣市環保局就違法流出生雞糞之養雞場予以查處，避免未腐熟生雞糞跨縣市不當流出，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四、具體落實方案：

縣市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執行道路攔檢取締載運生雞糞車輛，查核產源及處理地點，以遏止違規載運生雞糞至農田使用。倘查獲違規載運生雞糞

車輛時，要求載運生雞糞者供出來源養雞場，並由查獲地環保局移請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查處來源養雞場。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28

一、案由：擴大以善代金響應管道，中部七縣市聯合共同與超商洽談利用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例如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萊爾富便利商店之 Life-ET 及 OK 便利商店之 OK. go)提供民眾以善代金捐款服務。

二、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說明：

臺灣超商門市數量居冠的為統一超商(7-11)，共有 5,400 多家，目前僅高雄市與統一超商(7-11)合作推廣以善代金捐款服務，根據高雄市 106 年公布的以善代金成果，共計 2,132,069 元，其中透過統一超商(7-11)捐款的金額佔 49%，顯示該管道為便利的捐款方式，可提升民眾響應的意願。

四、具體落實方案：

由七縣市政府與超商協商，促成僅收取優惠之上架費與手續費將以善代金捐款服務開設於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上，並透過七縣市聯合行銷，增加該捐款方式的能見度，共同提升民眾的響應意願。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29

一、案由：中臺灣區域招商資訊治理平台機制。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三、說明：

由七縣市共同合作，在各縣市網站現有(招商)平台架構下，應用網址鏈結，於個別網頁上，設立友善連結區，提供其他合作縣市招商訊息，達到縣市資訊共享、共同行銷效益。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一) 本提案希冀為欲進駐中臺灣地區的廠商搭建一訊息平台，提供中臺灣七縣市政府最新及正確之招商訊息、增加曝光率，讓廠商能夠迅速獲得合適相關資訊，增進廠商進駐中臺灣地區之意願及時程。

(二) 所連結之網頁因為由各縣市自行依現況更新，故更易保持資料正確及新穎性。

(三) 各縣市政府除可透過此平台共同招商外，也可了解國內產業需求及強化招商系統，7縣市互補互利，藉由此招商治理平台機制的建立，來提升中

臺灣投資環境的友善性，並帶動中臺灣區域的經濟發展。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30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行銷「2020 臺中購物節」。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說明：

為落實盧市長「貨出去，錢進來，全力拚經濟」的市政願景，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擬訂於109年7月至8月間辦理「臺中購物節—全城折扣」活動，為帶動民間參與、提升活動效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傳。

四、具體落實方案：

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請七縣市協助活動宣傳。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31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辦理「109 年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說明：

(一) 中彰投苗四縣市自 104 年起至 108 年已連續五次分別由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主政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每年約有 50~60 家廠商參與，並邀請經濟部長官及縣市首長出席活動，除讓各縣市之廠商展示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的成果，同時也促進各縣市廠商交流與互動，均獲得參與活動廠商之好評。

(二) 本次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新加入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建議三縣市加入主政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四、具體落實方案：

由七縣市每年輪流辦理，自 109 年起，辦理順序為臺中市、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彰化縣。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32

一、案由：2020 臺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三、說明：

「2020 臺灣燈會在臺中」即將到來，本市正如火如荼準備，各項宣傳規劃也開始著手進行，為邀請全國各地民眾共同參與本次盛會，並藉由本市舉辦燈會，動員中臺灣各縣市力量共同大力宣傳 2020 臺灣燈會相關資訊，期能一同帶動周邊縣市觀光產業發展，亦可讓民眾及早獲得燈會的交通接駁資訊，選擇最適合的交通方式前往展區參觀，落實方案規劃如下：

(一) 宣傳 2020 臺灣燈會展區及交通資訊

透過中臺灣各縣市以各種管道共同宣傳 2020 臺灣燈會展區地點、時間及交通資訊，吸引民眾目光與提高關注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來逛燈會。

(二) 燈會展區周邊規劃遊覽車上下客區

為鼓勵外縣市民眾揪團包車前往參觀燈會，於燈會展區周邊鄰近合適地點規劃遊覽車上下客區，

並妥善規劃行人動線，讓民眾一下車後快速且安全地抵達展區，亦可提升民間團體包車或旅遊業者安排參訪燈會行程之意願。

(三) 周邊縣市搭配燈會安排旅遊套裝行程

因燈會主要為夜間活動，中臺灣各縣市可配合本次燈會交通建議方式，自行規劃旅遊套裝行程或舉辦相關活動，例如「白天遊○○、晚上逛燈會」，提升燈會創造的經濟產值，共同為拚經濟而努力。

四、具體落實方案：

「2020 臺灣燈會」為本市今年度重大活動之一，本次燈會將以「璀璨臺中」為主題，規劃主、副兩大展區，主展區位於花博后里「馬場園區」及「森林園區」，展期從明年2月8日至2月23日，為期16天；副展區則在文心森林公園，展期提前自今年12月21日點燈，一路展至明年2月23日，長達65天，歡迎各地遊客都來參觀2020臺灣燈會。本次燈會交通規劃以「鐵路加接駁」為主要疏運策略，鼓勵民眾搭乘高鐵、臺鐵及公車等既有大眾運輸前往展區賞燈，並在展區外圍設置專用

停車場，提供民眾接駁服務，搭乘接駁車至展區。民眾前往展區交通方式簡述如下：

(一) 搭乘高鐵

1. 后里展區：北部民眾搭乘至高鐵苗栗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臺鐵豐富站轉乘臺鐵至后里站下車即抵達展區；南部民眾搭乘至高鐵臺中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臺鐵新烏日站轉乘臺鐵至后里站下車即抵達展區。
2. 文心森林公園展區：搭乘至高鐵臺中站下車，於車站一樓搭乘市區 800 路公車抵達展區。

(二) 搭乘臺鐵

1. 后里展區：搭乘至臺鐵后里站，出站即抵達展區。
2. 文心森林公園展區：搭乘至臺鐵大慶站下車，於站前搭乘市區 800 路公車抵達展區。

(三) 自行開車/騎車

1. 后里展區：開車的民眾可前往燈會專用停車場，包含神岡停車場、麗寶樂園第一停車場、甲保廠停車場及永豐餘停車場，停放車輛後搭

乘接駁車抵達展區。騎乘機車的民眾可前往停放至展區附近的友達機車停車場，輕鬆步行進入展區。

2. 文心森林公園展區：開車的民眾可前往燈會專用停車場，包含向上停車場及南水滴停車場，停放車輛後搭乘接駁車抵達展區。騎乘機車的民眾可前往停放至展區附近的惠文停車場或惠中路機車停車場，輕鬆步行進入展區。
3. 另外本市在秋紅谷、大里運動公園、太原停車場、沙鹿火車站及水滴經貿園區周邊亦皆有提供汽、機停車空間，可供民眾停車後搭乘接駁車至展區。

(四) 搭乘遊覽車/計程車

本市在主、副展區周邊貼心規劃遊覽車及計程車上下客區，歡迎外縣市民眾透過揪團包車或搭乘計程車的方式，輕鬆直達展區參觀。

- (五)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已於108年11月14日提供中臺灣各縣市2020臺灣燈會公版宣傳文宣(海報)格式及臺鐵、高鐵交通疏運計畫圖(如附件)，後續

若有最新燈會交通文宣及相關資訊，將另提供各
縣市窗口，請各縣市協助宣導轉知民眾。

五、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33

一、案由：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三、說明：

彰化縣東側區域因缺乏快速路網，彰化縣政府刻正積極闢建八卦山西側新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東彰道路」。目前共分北段、中段及南延段三段推動。其中南延段部分第二期(縣 141~南雲交流道)：費用為新臺幣 37.37 億元，公路經費依縣市路段比例分攤，其中跨濁水溪橋梁經費約 33.4 億元，建請中央專案辦理，儘速闢建彰南大橋，以銜接南雲交流道北側聯絡道與縣道 141 線，增進南投彰化交通發展。

四、具體落實方案：

由南投縣及彰化縣政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經費辦理。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解除列管，已獲中央函覆。

編號 34

一、案由：為落實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使用農藥者安全用藥教育案。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說明：

(一) 依據農藥管理法、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 108 年度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 查中臺灣區域治理 7 縣市 107 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處理情形統計表共抽驗 7,069 件，合格 6,790 件、不合格 279 件，不合格率 4%；另 107 年學校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結果統計共抽驗 1,182 件，合格 1,078 件、不合格 104 件，不合格率 9%。

(三) 本市前開計畫執行情形經提報本市 108 年度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並經委員建議提送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共同落實抽查檢及後續追蹤及使用農藥與安全用藥教育，以維國人

及學校午餐食材安全。

四、具體落實方案：

(一)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二) 請產地縣市除依農藥管理法裁罰外，另對受罰之農友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並強化辦理安全農藥相關宣導及講習。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編號 35

一、案由：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以達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之效。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三、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及「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計畫」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7 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辦理。

(二)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縣市政府應辦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共同科目 24 小時課程，衛生局應辦理衛政分科科目 18 小時課程。

(三) 因交通因素等，部分縣市不易敦聘到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又衛生醫療單位通報人員分屬不同單位(醫院、衛生局、機構等)或需輪值三班，未能全面一次性參訓，為節省公帑並讓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更彈性參加訓練課程建議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縣市開放共享講師資源。

四、具體落實方案：

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共同科目 24 小時及衛政分科科目 18 小時課程，以節省公帑，並讓家暴防治人員更彈性參加訓練課程。

五、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六、列管情形：繼續列管。